

# 最新园丁寻到了他的玫瑰花 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优质10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园丁寻到了他的玫瑰花篇一

最近，读了张爱玲的几篇小说，不免有些小小的感慨。

老实话，刚开是接触她的文字时，很多都不懂。阅读过一遍之后，往往是一头雾水，根本不懂她在说什么，然而即使不懂，却也会觉得她的文字有一种魅力，她用她的笔对人生轻描淡写，却让我有刻骨铭心的感受。让我觉得，文字只有在她的笔下，才有了生命，之钻进你的心里。

振保的生命里有两个女人，他说一个是他的白玫瑰，一个是他的红玫瑰。一个是圣洁的妻，一个是热烈的情妇。而我偏爱这红玫瑰。爱她的热烈，爱他的勇气，爱她的聪明。

全文中，最令我动容的的他和她心中的红玫瑰娇蕾一番爱恨纠葛分开后，而后多年后相遇。多年之后，娇蕾是一种发了福的、略显憔悴的、沾着脂粉的美丽，还是一如既往的爱打扮爱漂亮，但终归是败给了岁月，以及生活。却也是从这样的一种面目全非中，振保读出了娇蕾的勇气、淡定、坚硬和担当，娇蕾对振保说，”娇蕾对振保说，“是从你开始，我才学会了，怎样爱，认真的……爱到底是好的，虽然吃了苦，以后还是要爱的，所以……”，她又接着说：“年纪轻，长的好看的时候，碰到的总是男人，可是到了后来，除了男人之外还有别的……”过去的事在她脸上留下了岁月的痕迹，他胖了，憔悴了，连她的艳丽也显得俗了；然而他到底学会了

爱，那些岁月也就不枉过了，甚至可以抵消她的荒唐和伤痕。她是一朵开的娇艳的玫瑰，惹人怜爱而有富有智慧，而又勇敢，可以不顾一切去追求自己想要的爱情，不去在乎旁人的眼光和看法，即便这段爱情故事并没有结出美丽的果实，但这段让她爱情也让她收获了许多，懂得了许多。然而振保和他的妻始终没有学会，也许在有生之年也学不会，烟邝太懵懂，仍听留在旧世界里，“她爱他，不为别的，就因为在这许多人之中指定了这一个男人是她的。”也许我不能否定这是爱，但她并不是以振保湿一个有特点和个性的人来爱的，她的爱是义务性的，如果她嫁的是另外一个人，她还是会一样“爱他”。而振保太算计，她不会为爱情押下他所有的东西，宁可留守在她稳固的世界里，做那里绝对的主人，即使割舍的是爱情也在所不惜。这些年来他一直在寻找他认为对的东西，当娇蕾向他展开热烈追求时，他为了自己的所谓崇高理想，不惜以他母亲为借口拒绝了他，这是一种逃避的行为。同时他也是自私的，这么多年来为了向上上前，为了得到旁人的赞许，对他而言，其他的一切不过是身外之物，就连自己的感动和眼泪也是身外物。

红玫瑰热烈而又坚强，为了自己心爱的事物努力绽放，勇敢表露并追求自己的爱情，也学会了如何去爱。

## 园丁找到了他的玫瑰花篇二

老实话，刚开是接触她的文字时，很多都不懂。阅读过一遍之后，往往是一头雾水，根本不懂她在说什么，然而即使不懂，却也会觉得她的文字有一种魅力，她用她的笔对人生轻描淡写，却让我有刻骨铭心的感受。让我觉得，文字只有在她的笔下，才有了生命，之钻进你的心里。

振保的生命里有两个女人，他说一个是他的白玫瑰，一个是他的红玫瑰。一个是圣洁的妻，一个是热烈的情妇。而我偏爱这红玫瑰。爱她的热烈，爱他的勇气，爱她的聪明。

全文中，最令我动容的的他和她心中的红玫瑰娇蕾一番爱恨纠葛分开后，而后多年后相遇。多年之后，娇蕾是一种发了福的、略显憔悴的、沾着脂粉的美丽，还是一如既往的爱打扮爱漂亮，但终归是败给了岁月，以及生活。却也是从这样的一种面目全非中，振保读出了娇蕾的勇气、淡定、坚硬和担当，娇蕾对振保说，”娇蕾对振保说，“是从你开始，我才学会了，怎样爱，认真的……爱到底是好的，虽然吃了苦，以后还是要爱的，所以……”，她又接着说：“年纪轻，长的好看的时候，碰到的总是男人，可是到了后来，除了男人之外还有别的……”过去的事在她脸上留下了岁月的痕迹，他胖了，憔悴了，连她的艳丽也显得俗了；然而他到底学会了爱，那些岁月也就不枉过了，甚至可以抵消她的荒唐和伤痕。她是一朵开的娇艳的玫瑰，惹人怜爱而有富有智慧，而又勇敢，可以不顾一切去追求自己想要的爱情，不去在乎旁人的眼光和看法，即便这段爱情故事并没有结出美丽的果实，但这段让她爱情也让她收获了许多，懂得了许多。然而振保和他的妻始终没有学会，也许在有生之年也学不会，烟邝太懵懂，仍听留在旧世界里，“她爱他，不为别的，就因为许多人之中指定了这一个男人是她的。”也许我不能否定这是爱，但她并不是以振保湿一个有特点和个性的人来爱的，她的爱是义务性的，如果她嫁的是另外一个人，她还是会一样“爱他”。而振保太算计，她不会为爱情押下他所有的东西，宁可留守在她稳固的世界里，做那里绝对的主人，即使割舍的是爱情也在所不惜。这些年来他一直在寻找他认为对的东西，当娇蕾向他展开热烈追求时，他为了自己的所谓崇高理想，不惜以他母亲为借口拒绝了他，这是一种逃避的行为。同时他也是自私的，这么多年来为了向上上前，为了得到旁人的赞许，对他而言，其他的一切不过是身外之物，就连自己的感动和眼泪也是身外物。

红玫瑰热烈而又坚强，为了自己心爱的事物努力绽放，勇敢表露并追求自己的爱情，也学会了如何去爱。

## 园丁找到了他的玫瑰花篇三

什么是爱情？爱情与婚姻是并存的吗？现代人也许早已不再对这样的问题抱有纠结之心了，在我看来，现代人的爱情观和婚姻观就像张爱玲在《红玫瑰与白玫瑰》一样存在一定的问题。

《红玫瑰与白玫瑰》里有这样一段最为经典的语录：“一个男人的一辈子都有这样两个女人，至少两个。娶了红玫瑰，久了，红的变成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而白的还是”床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成了衣服上沾的一粒饭黏子，红的却是心口上的一颗朱砂痣。”这在我看就是一句话：对于男人来说，得不到的永远是的，得到了的永远不会珍惜。其实这句话对所有人都通用。这也许就是什么初恋情人是一生中最令人怀念与惦记的。

如果有这么一个人，他会认真的爱，然而他要的不仅仅是华美的过程，还有那圆满的结局；如果有这么一个人，在他的心里只有朱砂痣而没有蚊子血，只有“床前明月光”而没有饭黏子；如果有这么一个人，他有过红玫瑰和白玫瑰，但在彼此相守的时光里，他的心头里只盛开着你的那一朵花；如果有这么一个人，他拥有你后，你就是他生命里的红玫瑰与白玫瑰；如果真的有这么一个人，那该有多好啊！

事实上每个女人都渴望爱情，但并不是每一段爱情都会有好的结果。每个女人都渴望经历一段轰轰烈烈的爱情，但这样的爱情是可遇不可求的，并不是每个人都可以遇到。每个女人都希望成为公主，成为男人生命里的朱砂痣或者是“床前明月光”。然而，这一切一切的前提是我们要学会如何去爱自己，因为我们只有懂得如何自爱才有资格去爱别人。

现在我们动不动就把“累觉不爱”这类词挂在嘴里，有时候我觉得我们就像佟振保和王娇蕊、孟烟鹂一样，不懂得如何去爱自己和别人，不懂得如何去经营婚姻。有人曾说在对的

时间、对的地点，遇到对的人，是种幸福！在错的时间、错的地点，遇到错的人，是种荒唐！在错的时间、对的地点，遇到对的人，是种巧合！在错的时间、对的地点，遇到错的人，是种感伤！在错的时间、对的地点，遇到错的人，是种心酸！在错的时间、错的地点，遇到对的人，是种遗憾！他们不知道他们对于彼此来说是否在对的时间里、对的地点遇见对的人，但我们可以从他们之间的结局看到的出他们并没有在对的时间里、对的地点遇见彼此，然而令人觉得欣慰的是王娇蕊在离开佟振保后在对的时间里、对的地点遇见了她生命里那个对的人。

其实爱情不是简单的加减乘除，并不是 $1+1=2$ 。它不会因为你付出了许多而偏心于你，让你得到相对应的感情。这一切的前提是彼此相爱，如若那人不喜欢你，你再与他纠缠在一起的话，最后受到伤害最深的只会是自己。

若相爱请深爱，否则请放手。

## 园丁找到了他的玫瑰花篇四

前不久看了张爱玲的小说《红玫瑰与白玫瑰》，每每读张爱玲的小说，总会让人有那种透但是气来的感觉，喜欢她细腻的文笔，但又有些惧怕她的不近人的冷清。

故事讲述的是在振保的生命里就有两个女人，他说一个是他的白玫瑰，一个是他的红玫瑰。一个是圣洁的妻，一个是热烈的情妇红玫瑰太天真任性，风情万种。白玫瑰是传统女性的懦弱，红玫瑰抛弃了家庭，抛弃了她所拥有一切，断然和老公离婚，妄想这样安排好就能和振保在一齐，但振保听到后一阵慌乱，所有自私的想法都出来了，剩下的只有辜负了。白玫瑰自觉得很爱振保，因这他是她的老公，所以爱他是理所当然的事情，传统的中国女性，其实也蛮委屈的，而且没有人能够诉说，妻子也许是一件妨碍眼的居家摆设罢了，糊里糊涂嫁了人，结果还是成了牺牲品。

振保因为为了实现自我理想的生活，害了自我和两个女人，只觉得最值得同情的是白玫瑰，白玫瑰并非不好，只因为他不爱，却因为适合做太太便拿来填充自我的生活，他却不明白有时候人只靠理智生活不顾忌内心的感受，最终很难朝着自我以前策划的，理智的即定路线行驶，会受到内心的煎熬。每个人都值得别人去爱，都总有一个人为你痴迷，但白玫瑰却因为振保选取了她而失去了这种机会。因为不爱，白玫瑰的美在他看来都厌烦，毫不动心，他毫无知觉相反还潜意识里怨忿她。总期望爱的不一样，以前爱的，时光长久了又会觉得很无趣。娶了一个安静的妻子，又觉得不是自我爱的，但是确实放心的。猛然之间，突然发现，其实并不然，你不曾爱她，她也寻获着自我想要的朋友的妻子，爱着，偷来的快乐觉。得世界上那个时候她给了你所有的新鲜和刺激感觉。当她爱他，那么勇敢的时候，他却开始变得懦弱了。退缩，退缩，直至逃走。再遇上时，她已然不是原先的那个她了。

当时忘着她离去的背影时，他眼神里面的的是后悔么？也许总要有个女人，让男人明白感情，然后当他明白的时候，再付出的时候确实另一个人了我很佩服那个之后在公车上碰到的，已经变老的红玫瑰，振保问她是否过得好，是否爱她此刻的老公，她点头说：是从你起，我才学会了，怎样样去爱，认真的，爱到底是好的，虽然吃了苦，以后还是要去爱的，所以振保又说：你很快活她说：我但是是在往前走，碰到什么是什么。我想她是一个很勇敢的女人，虽然吃了苦，以后还是要去爱的能说出这样的话的女人，我想不会有太多的。振保这个人物能够让我看到白描出的人性，还有平凡生活中普通人的挣扎与悲哀，其中又有琐屑且易逝的欢喜，最终是无奈，淹没在时代里了。感觉挺唯美的，值得一读的小说。

## 园丁寻到了他的玫瑰花篇五

她是那朵红玫瑰，妖娆、热烈。

她是那丝真娇蕊，懂爱、会爱。

一出场，她便是那么一个随性的女人，这也许不算是称赞，但仍别有滋味。“正在洗头发，堆着一头的肥皂沫子，高高砌出云石塑像似的雪白的波髻”，在客人面前，这样一个家常样子，似乎有些不妥，但这便是娇蕊。也正是这样的出场，给人留下深深烙印。我们如是，振保亦如是。溅到振保手背上的那点肥皂沫子，“他不肯擦掉它，由它自己干了，那一块皮肤上便有一种紧缩的感觉，像有张嘴轻轻吸着它似的”。她的风情万种，显然成了一种诱惑，且不管振保心里还有其他什么涟漪，至少他因为她而难以平静。

然而，终归是个真性情的女人，真了便再也洒脱不起来了。

看到娇蕊这样一个善于拿捏，张弛有度的女人，竟那般着了魔似的坐在振保的大衣旁，让衣服上的香烟味笼罩着她，甚至点起烟灰盘子里他吸残的香烟，看着它烧，直到烫着手指，才恍惚惊醒，我不觉蹙起眉头——她是真真陷入了，纵容着内心的顾影自怜。

或许，她并不是一个“太好的爱匠”，因为她的技巧再怎么娴熟，感性终会将她俘获；她投入了真情，就像是把自己最后的才智抛出，再遇到什么，也就只剩下卑微了。毕竟，她是个女人，感情丰富而细腻的女人。

该斥责她的骄傲和自以为是么？是没认真看待自己付出的真心，还是沉溺在胜利的喜悦里而失了判断力呢？振保的犹豫、迟疑，足以证明他对她的感情弱化了，不管是因为冷静后的内疚，还是想要恪守道德的良心，他都是那个自私的、不负责任的人。

想来，只觉得心疼。她卑微地在医院里照顾他，卑微地安慰他“你别怕”，卑微地告诉他“我都改了”，还有那卑微的乞求“你离了我是不可行的”。男人的强硬，在这种时候表现得极

为鲜明，为了断绝，即使她抱着他的腰腿号啕大哭，也毫不妥协；男人的卑鄙，在这种时候也显得格外可气，他抓住了她的弱点，拿她对他的爱要她放手。娇蕊是爱他的，因为爱，她放手了。拾起残存的自尊和骄傲，她离开了。

可以说，这种伤痛是娇蕊为她的放荡付出的代价。但同样是女人，计较不起她的对与错，只为她最后真心爱了，真心伤了，我流泪了。

## 园丁找到了他的玫瑰花篇六

在张爱玲的第四本小说集中有一篇小说的名字叫《红玫瑰与白玫瑰》。书中的“红玫瑰”与“白玫瑰”是指男人生命中的女性。

书中说“也许每个男子都有过这样的两个女人，至少两个。娶了红玫瑰，久而久之红的变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白的还是‘床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是衣服上粘的饭黏子，红的却是心口上一颗朱砂痣。”我读后笑了，对这个比喻持否定态度，起码一部分男性不是这样的，不然这个世界上就没有好男人了。

故事讲述了出身寒微的振保靠母亲一人供他出国留学。在国外认识了美国女生玫瑰，后因为回国他们分手。回国后和弟弟租住在同学王士洪家中，期间与王的太太王娇蕊有染。王太太为他与丈夫提出离婚。然而他并没有想同她结婚。振保接受母亲的相亲安排娶孟烟鹂为妻。婚后振保对孟烟鹂有许多不满。振保开始是尽丈夫的责任来喜欢她，后来是每三个礼拜外出宿娼一次，时而回忆曾经的玫瑰和王娇蕊。当振保怀疑被他冷落的妻子与裁缝有染时，他开始公开宿娼，甚至故意把女子领到家门口来刺激他的妻子。他和她都不快乐。

故事中的振保有人性中好的一面。他爱母亲，爱弟弟、妹妹。为弟弟娶亲，给弟弟还债；为妹妹找工作，为妹妹找未来的依



托。他是母亲的好儿子，弟弟妹妹的好兄长。

对母亲对弟弟妹妹的这些爱都是真实的。不过我认为振保在自己的情感世界中的爱是欠缺的。在作品中似乎看不到有他真正爱过的女子。

振保是回国前与女友玫瑰分手的，他不想把她带回来成为他的妻。他喜欢玫瑰的开朗与活泼接受不了美国女孩的开放性格，虽然他知道她是一个好女孩。他对她不是真正的爱。

振保与王的太太王娇蕊有染，振保给自己的合理理由是王太太在这之前就是一个趁着丈夫不在家就与人乱来的女子。当他知道王太太为他而与丈夫离婚了时，愕然。他并不想娶她啊。他没有真的爱她，遗憾她不知道这点。

明智的女子要记住一点，保持性的唯一不止是尊重他人，更多的是尊重自己。当自己不敬自己时，人在别人的眼中就会变得轻贱起来，特别是在那个自己认为很重要人的眼里。

他也不爱妻子，没真正爱过的人生是可悲的。

其实他的妻子与人有染是他一手造成的，是他自己给自己加的屈辱。妻子是他自己相亲又相处，交往后他同意成亲的。结了婚就发现娶错了吗，不可理解。

人啊，有了自己的唯一的那个他“她”就用心呵护吧，别把自己的他“她”推给他人来关照啊。

但愿小说里的悲剧在现实中少一些，让快乐幸福的人多一些。我知道现实中的好男人好女人还是很多的。记起一件有趣的事情，是一个网络里一个好男人的事情，有一段时间我在qq里扮成19岁的女孩去下棋，（那个qq只下棋不加友，也就不算欺骗别人。）下棋时qq里突然闯进来一个男人，对我说：“别玩了，孩子！快好好学习吧！好好学习，长大找一个好工作

多好啊。”说完那人就消失了。我听了下线了，只想听他一次，只为我知道这是一个好人。

昨天又买了张的第五本小说集，长篇小说《小团圆》是张的遗作。假期应该能读完的。张的文章文字美人物刻画得深刻，让人有一气想读完的感觉。

## 园丁寻到了他的玫瑰花篇七

也许每一个男人全都有过这样的两个女人，至少两个。娶了红玫瑰，久而久之，红的变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白的还是“床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是衣服上的一粒饭粘子，红的却是心口上的一粒朱砂痣。

张爱玲是一个不会再现的神话。她曾亲口对胡兰成说过“没有我形容不出的事物，任何事再难描绘，想一想之后也就可以描述出来”，这一句并非原文，是我记忆印象，然保有原意。

读她的文章你确实会赞同她的说法，再隐秘的人类心理与情结甚至一个时代的特性，一门艺术的发展过程，她都能准确地描绘带你看到实质，文字又如此的干净才气盎然，妙喻盖世，她那一句自评甚至是谦虚了。

阅读这本书，是因为喜欢上张爱玲写的这段话，这不仅是对爱情的一种诠释，更是对人生的一种剖析。《红玫瑰与白玫瑰》中的开篇名句，时至今日还是那样一针见血。品完它，感慨万分，感叹人真的是永远不会知足的动物，爱情和理想就像鱼和熊掌，往往是不可兼得的，舍得舍得，我们要有舍，才有得，但有人永远认为也许得不到的，永远都是最好的！

红玫瑰与白玫瑰就是她的小说中我很喜欢的一部，冬振保这个人物可以让我看到白描出的人性，还有平凡生活中普通人的挣扎与悲哀，其中又有琐屑且易逝的欢喜，最终是无奈，

淹没在时代里。

小说的男主角佟振保生命中有两个女人，一个是圣洁的妻，一个是热烈的情妇，无论和那一个一起的时候，他都感觉另一个好。这正好印证了人们常说的那句话“得不到的才是最好的！”正是这种心态，使他的生活一直在拥有，但又一直在失去。这种患得患失感觉的缠绕足够让他折磨下半生。

对张爱玲我是彻底佩服了，为什么她可以将人性的弱点通过一个中篇小说剖析得如此淋漓尽致？这就像将一个人的衣服剥光，把他赤裸裸地抛弃到荒野。即使经过几百万年的进化，接受了几十年文明教育的人类也只不过和野兽一样张牙舞爪着。不需要太久，人类本质的一面就会凸显而出。——说白了，人类也不过是披上衣服的野兽！我们饕餮、贪婪、懒惰、淫欲、傲慢、嫉妒和暴怒，难怪西方谈起人类起源时有“原罪说”这种说法。

张爱玲的小说就是有这样的威力，它可以将人们一层一层的包衣扯开，将人们一张一张的面具撕破，将人还原成最本真的一个人！所以看张爱玲小说的时候我们会害怕，会战栗，因为我们看到一个最真实的自己，一直以来被形容为“文明”、“高级”、“先进”的我们；一直戴着“德智体全面发展”、“思想端正”、“优秀个人”高帽的我们，突然窥视到镜中的自己是如此的青面獠牙、狰狞恐怖，那种高尚与卑贱的落差真的使人不能承受。

张爱玲的小说是一面镜子，可以照出一个清晰的你，清晰的我，清晰的他，尽管镜子里的你我他都不是那么的完美。

我们不可以斩断人类的许多劣根，但我们可以使我们理智，用我们的理性去战胜我们的。

## 园丁寻到了他的玫瑰花篇八

“他生命中有两个女人，他说的一个是他的白玫瑰，一个是他的红玫瑰。”

假期时偶然在书房中翻到的这本《红玫瑰与白玫瑰》，封面用酒红色与白色交叉配色，正中间纯白色的标题跃然于眼前，右下角是飘逸的张爱玲的签名。崭新却又落满灰尘，翻开扉页，一种异于其他书籍的香气扑面而来，清幽却不冗杂，简单又纯净。

据说张爱玲在写这本书的时候才二十四岁，我想这大概是她自己对爱情的解读吧。

文中的振保租住了老同学的屋子，老同学有一位风情万种的太太，即为红玫瑰，在老同学外出经商的时候，他被红玫瑰“囚住”了。可当红玫瑰提出将事实告诉她的丈夫时，振保却拒绝了，他不愿为此情承受太大的责难。一番曲折，红玫瑰离了婚，却又收拾好纷乱的泪珠离开了他的生命。在母亲的撮合下，振保娶了白玫瑰孟烟鹂，之所以称她为白玫瑰，是因为她身材单薄，静如止水，给人的感觉只是笼统的白净，无法激起振保心中的波澜。

红玫瑰指的是美丽又妖冶的情人，白玫瑰指的是与他共度一生却并不爱的糟糠之妻。我想即使没有读过这本书的人也一定听过“男人的一生全都有过两个女人，至少两个，娶了红玫瑰，久而久之，红的变成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白的还是窗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是衣服上粘的一粒饭黏子，红的却是心口上的一颗朱砂痣。”振保与红玫瑰有染却不愿将他俩的关系告知红玫瑰的丈夫时，我才深刻地明白了这句话的含义，一个男人在婚姻上的困惑，无论娶了哪一个，心里总还惦记着另外一个，在平淡的生活过后，娶了白玫瑰的男人会期待另一种刺激，娇媚的恋情。就像文中的振保一样，一开始愿意用一生的代价，求得在白玫瑰这样冰凉的水

流中的沉沦度过这如痴如醉的欢喜后，他不再满足于这样简单的爱情，愿意在中年的时候享受年轻时的活泼，青春，浪漫。红玫瑰风情万种，光艳照人，唤起他心中一圈又一圈的涟漪，无奈错过，不爱的妻子使得他在婚姻外生出旁枝，肮脏，污\*，婚姻内部生出芥蒂，更不愿再提起。他的例子摆在现实来看，接下来的剧情应该是振保抛弃原配，带着外遇远走高飞，可偏偏他的悲哀就在于此，他是中国最合理想的现代人物，“有始有终”是他的代名词，没和红玫瑰在一起使他成为了爱情的祭品。这样一个普通人，内心世界的无力挣扎，那些欢快欣喜的婚外恋情，冷若冰霜苍白透骨的婚姻，张爱玲在玫瑰之恋中隐喻出现代情感世界的纠纷与不清醒。

我想时间的男人应该是既爱又恨张爱玲的吧，爱她能把自己的困惑描写得如此透彻，恨她将自己卑微又贪婪的欲望展示在世人眼前，他们将他们的心理表现得一览无遗，纯净又生动的色彩，不禁也让我生出思考，在男人心中真正完美的女人，总是随着时间，阅历的增长而提高标准，无论是红玫瑰还是白玫瑰，都有所缺憾，红玫瑰与白玫瑰都是爱情的陪葬品，她们输给时间，输给距离。

张爱玲以其叙事的笔法让我看到平凡生活中普通人的挣扎与悲哀，那种琐屑却易逝的欢喜，具有强大的文学价值和现实意义，所以我将这本描述现代爱情中悲欢的书推荐给大家。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园丁找到了他的玫瑰花篇九

看了《红玫瑰与白玫瑰》，第一感觉就是，它比《我不是李白》好看得多得多了！不愧是国家话剧院的。

有一个场景我特别有感触，那就是当白玫瑰与佟振宝在电梯下相见，没有太多言语，一句“那……我们回家吧”让我的心顿时柔软了……也许曾经，彼此都背叛过对方，但是，十年的感情终究不是几个星期几个月说变就变的。红玫瑰能带

给你一时的激情，是的，每个人也许都会有过这样的冲动，但是，激情过后总会付出代价，而家庭，永远是一个宁静的港湾，是你累了倦了可以休息的地方。夫妻之间的感情总是在日积月累潜移默化当中巩固起来，不是说散就能散的。

每个人心中都会有一时的情欲，但是你不能把它当成是爱情，或者，是现实的爱情。若是真的爱情吧，你又能怎样？你有老婆孩子，你有责任，你能弃之于不顾？最初一旦选定了对方，那就好好地过下去吧，如果不是万不得已的话。

也许是我的要求多了，可我除了期待这些，我能做什么，我现在连自己的将来都搞不定，我能帮助他什么呢？只能说一些鼓励的话，做一些女生应该做的事情。未来是要靠自己抓去的，作为一个男的，应该知道如何去做，去争取，为了两个人的将来知道付出，知道踏踏实实地去努力。一个男人，如果能够静得下心来去做一件事情，那么，他就很有可能会成功。

我一直期待着我的男人能够在不久的将来，带着一种努力过后的喜悦，抱着我，轻轻地告诉我：宝贝，我做到了！

## 园丁寻到了他的玫瑰花篇十

也许每一个男子全都有过这样的两个女人。娶了红玫瑰，久而久之，红的变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白的还是窗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是衣服上的一粒饭粘子，红的却是心口上的一颗朱砂痣。

俗话说：“距离产生美。”看到一个令自己心动的人，偶尔的接触，就兴奋不已，那种若即若离的神秘感使人不自觉地向往和喜爱；若是常常接触了，美感消失了，他的丑他的缺憾你也能常常见到，那么相处在一起还能撞出什么火花呢？反倒是疏远的人更使自己牵挂。

得不到的总是最好的。在享受红玫瑰热烈的同时，心里却想着白玫瑰那圣洁的芳香；在与白玫瑰过着轻寡无欲的生活时，又期盼着红玫瑰的激情。这正印证了一句俗语：吃着碗里的，瞧着锅里的。

《红玫瑰与白玫瑰》中，那段对男人内心的剖析被人们认为是张爱玲创作风格最淋漓尽致地体现。她曾亲口对胡兰成说过“没有我形容不出的事物，任何事再难描绘，想一想之后也就可以描述出来”。

读了《红玫瑰与白玫瑰》后你确实会赞同她的说法。再隐秘的人类心理与情结甚至一个时代的特性，她都能用寥寥数笔，准确地描绘带你看到实质。这就是我喜爱张爱玲的原因——文字言简意赅，字里行间透露出淡淡的幽怨，让人无比爱怜，又让人产生无限遐想。张爱玲是一个不会再现的神话。